

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股份”、“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林泉股份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乐毅、冯冰、刘华长、叶迪、张振朋、张婉清、严娇娇、刘恬，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乐毅。上述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未发生变更。

3、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2025年6月9日及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情况，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案例分析、访谈、走访、查询银行流水、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经过如下：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梳理发现重点问题：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环保建设情况、资产产权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并结合监管部门审核要点，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会同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协调会，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积极推进解决公司尚待落实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3、安排并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公司的商标、专利、房产、土地、主要机器设备等核心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持续跟进房屋土地相关瑕疵的解决进展情况和专利、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5、持续跟进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批文和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公司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6、作为主办券商，协助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6年2月2日，公司公告因调整上市规划，将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给予了积极配合，持续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推进辅导工作，督促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风险客户暴雷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1、香港银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泉发展”）代持江苏林泉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有限”，系公司前身）股份

公司设立早期的外资股东银泉发展持有的林泉有限49%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林持有。2014年8月，银泉发展将其持有的全部林泉有限股权转让

给陈建林的女儿陈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泉发展与陈建林之间的关于林泉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就前述股权代持事宜，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及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方陈柏全和银泉发展出具的确认函。

2、风险客户暴雷

公司客户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均于 2024 年内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拒不支付已到期的模具开发费、货款，且停产后无任何复工迹象，公司也未获任何受偿计划。公司经过对客户风险评估后已于 2024 年 11 月对两家车厂提起诉讼，并对前述风险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模具等资产及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相关诉讼均已作出生效判决，林泉股份获得胜诉并持续推动后续债权执行或者债权申报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逐步落实解决方案，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也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新车厂客户和新项目，力争逐步降低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降低由于客户过于集中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稳定等风险。

2、持续优化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目前，公司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内部控制做持续的优化和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优化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经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基本稳定，同时可根据工作进展，适当调整辅导人员及辅助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1、辅导小组将继续对挂牌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协助发行人完善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从而帮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

2、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持续通过法规传达讲解、专题研讨等形式进行辅导，使被辅导对象知悉公司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持续整理并传达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法规情况，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和理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

3、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相关要求，继续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同时深刻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最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乐毅



冯冰



刘华长



叶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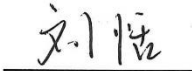
张振朋



张婉清



严娇娇



刘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2日

